

# 福建和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拓（仙游）新材料产业园（一期）

##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1日，福建和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和拓（仙游）新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有福建和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深圳市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内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和拓（仙游）新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方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介绍，审阅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和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拓（仙游）新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项目位于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枫亭镇五里岭片区（青拓产业园内），本项目实际用地面积11520平方米。年生产加工回收废旧钢铁（不锈钢）80万吨、铜、铝等1200t。项目工作定员30人，均不住厂，年工作300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工作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9月10日委托深圳市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和拓（仙游）新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1月21日取得莆田市仙游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批复（莆环审仙〔2022〕39号）。

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5月开始试运行。2023年5月8日提交办理排污登记手续。2023年5月19日企业编制完成《福建和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拓（仙游）新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2023年10月，企业已达环评设计产能，具备全厂验收的条件。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25%。

##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位于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枫亭镇五里岭片区（青拓产业园内），实际用地面积 11520m<sup>2</sup>，本次验收范围为全厂验收，主要为企业已安装生产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

##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报告 2.6 章节，表 2-6 所列项目变动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1#车间占地面积 11520m<sup>2</sup>，布局有调整，功能区基本不变；破碎线采用钢筋切粒机，切粒的废钢颗粒物大，基本无粉尘产生，无需建排气筒；企业生产设备有变化。

通过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本项目变动不属于上述提到的重点变动内容，因此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仙游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 （二）废气

剪切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由于剪切工序大部分颗粒较大的粉尘，自然沉降于工序周边地面；少部分颗粒较小的粉尘，随空气动力作用，在车间内呈无组织逸散后渐渐沉降下来。

### （三）噪声

我司通过在建筑上墙体隔音：安装设备时加固基础；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等措施。

### （四）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分类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木块、纤维、碎屑等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企业综合利用；危废暂存危废间，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 2023 年 10 月 24 日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WJC231012008，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水检测结果

2023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平均值或范围分别为：pH6.9~7.0、悬浮物 41mg/L、化学需氧量 6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5.1mg/L、氨氮 21.4mg/L、动植物油 0.52mg/L；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pH6-9、悬浮物 $\leq$ 400mg/L、化学需氧量 $\leq$ 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00mg/L、氨氮 $\leq$ 45mg/L、动植物油 $\leq$ 100mg/L）。

### （2）废气检测结果

2023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88mg/m<sup>3</sup>；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mg/m<sup>3</sup>）；

### （3）噪声检测结果

2023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验收检测期间，布设的东侧厂界噪声昼间为 62.2dB（A），夜间为 52.9~54.6dB（A）；南侧厂界噪声昼间为 62.5~63.4dB（A），夜间为 53.0~53.3dB（A）；西侧厂界噪声南侧厂界噪声昼间为 63.0~63.7dB（A），夜间为 52.7~53.2dB（A）；北侧厂界噪声昼间为 63.1~63.2dB（A），夜间为 52.5~53.3dB（A）均达到批复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dB、夜间 $\leq$ 55dB）。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
- 2、完善固废贮存场所的规范建设。

福建和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